

ᠤᠮ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ᠵᠢᠰᠤᠨ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乌建局政字〔2021〕66号

签发人：慕志忠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1年春季全市建筑市场和建筑工人 实名制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区住建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企业：

根据自治区住建厅《关于印发〈2021年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重点专项工作行动计划〉的通知》（内建发〔2021〕69号）要求，市住建局和人社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2021年春季全市建筑市场和建筑工人实名制检查的通知》（乌建局政字〔2021〕35号），从4月1日开始，由市、区住建、

劳动监察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联合检查行动，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情况

（一）在建工程项目检查情况。本次检查涉及全市在建工程项目 25 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9 个，社会投资工程项目 16 个)，其中市管工程项目 6 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5 个，社会投资工程项目 1 个），海勃湾区管工程项目 18 个（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3 个，社会投资工程项目 15 个），海南区管工程项目 1 个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此次检查下达监督检查整改通知书 19 份。

（二）招标投标活动检查情况。本次检查招标代理企业 8 家，依法审查了 20 份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下达了监督整改通知书 1 份。

（三）建筑工人实名制工作开展情况。本次检查涉及的 25 个项目中，已将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录入建筑工人实名制系统项目 24 个（市管项目 5 个，海勃湾区 18 个，海南区 1 个）；已安装实名制考勤机项目 24 个（市管项目 5 个，海勃湾区 18 个，海南区 1 个）；已使用考勤机项目 18 个（市管项目 5 个，海勃湾区 12 个，海南区 1 个）。

二、存在问题

（一）在建工程项目现场检查存在问题

1.建设工程现场管理方面：一是个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提供管理人员劳动合同，未提供社保费用缴纳证明或已退休人员未提供退休证明；二是个别施工单位存在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情况或部分管理人员已变更，但未提供相应变更手续；三是个别在建项目劳资人员业务、法规政策掌握不到位，专业经验不够丰富，存在劳务分包单位与班组长、建筑工人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劳动合同未签订的情况。

2.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方面：一是对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重要性认识不足；二是个别施工单位自实名制制度实施以来一直未启用考勤系统，或有考勤机但未使用；三是施工单位考勤机识别不准确，异常考勤人数多；四是施工人员流动频繁，短期工工时较短，考勤不能及时做到人员全覆盖；五是根据建筑行业特点，施工人员工资支付多样，有按工程进度支付，有按工程量支付等方式，没有做到按月足额发放工资；六是未将银行代发工资信息上传至实名制平台；七是个别在建项目农民工信息登记不全，缺少个人基本信息、用工起始时间和进出场基础信息。

3.工程款和工资支付方面：一是个别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设备采购及租赁未提供支付凭证及合同；二是个别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协助施工单位做好工资发放工作；三是个别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

程款支付担保，未签订分账协议、未执行分账管理，拨款方式只按照工程款拨付，工资和工程款未各自单列账目；**四**是个别施工企业总包代发工资制度执行不到位，仍存在从工资专户转账到项目部账户上发放工资的问题；**五**是个别施工单位工资发放仍有使用现金发放的情况，没有做到每人一张工资卡，有两人共用一张卡的现象。

（二）招投标检查情况存在的问题

个别招标代理公司编制招标文件不规范，存在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三、检查结果

对下列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一）金海城·家泰小区 8-11、13#住宅、1-12#商业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内蒙古长城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内蒙古承兴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完全启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考勤系统，只录入部分管理人员信息；现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负责人未提供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且截至目前仍未回复整改通知书的内容。

（二）乌海市君正花园小区北区四期 C5#、C6#楼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呼和浩特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人员未提供社保证明，现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已

变更，但未履行相应的变更手续，建筑工人实名制制度落实不到位，考勤率低，银行代发信息未上传至实名制平台，且截至目前仍未回复整改通知书的内容。

（三）乌海市鼎盛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内蒙古天翔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乌海市华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未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实名制系统工人信息未录入，未启用考勤机，总监及水电监理已退休未提供退休证明，且截至目前仍未回复整改通知书的内容。

（四）内蒙古久信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在编制海南区党群服务中心（党性教育实践基地）布展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设立的业绩、信誉条件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应要求，存在限制、排斥或者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受到本次通报批评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我局市场监管科（210室）。通报发布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受到通报批评的企业，将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乌建局函字〔2019〕161号）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及诚信一体化平台和信用乌海平台上公布其不良行为；二是落实实名制制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企业要积极联系市场科，帮助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三是开展全面排查，凡是没有完全落实实名制制度的企业，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进行执法；四是对于受到通报批评的企业，列入重点检查范围，加大检查频率；五是重点对因农民工工资上访的，将对参建单位是否涉及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